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農授漁字第1141523353號

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陳駿季

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漁船、舢舨、漁筏（以下簡稱漁船筏）漁業人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（以下簡稱AIS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，為購買並裝設AIS，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且有穩定電源及艙間之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、舢舨、漁筏之漁業人。
- 三、AIS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構造性能應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，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（IEC）所定規範之認證報告：
 - 1、A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1993-2規範。
 - 2、B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（CSTDMA）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（SOTDMA）兩種技術，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2287-1規範及IEC 62287-2規範。
 - （二）製造地不得為中國大陸。
 - （三）配有AIS標準訊息格式之輸出入通訊埠，並具有限制更改船舶資訊之功能。
 - （四）設定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（MMSI）。
- 四、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一臺AIS，依發票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本作業要點補助之AIS總臺數，以一百五十臺為上限。
- 五、補助登記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漁業人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前，填具裝設AIS補助登記書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所屬區漁會登記，區漁會依登記順序填列登記名單並完成初審後，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登記名單造冊送本部。
 - （二）本部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順序進行核定，補助臺數不足以分配登記總數時，依各區漁會登記臺數占登記總數之比例分配登記臺數。

六、補助撥款程序如下：

(一) 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登記之漁業人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填具裝設AIS補助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：

- 1、AIS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。
- 2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開立之AIS發票正本。
- 3、AIS設備已完成裝設，設備上並張貼「農業部漁業署補助」標籤，且可清楚顯示AIS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。
- 4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MMSI核配證明書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。
- 5、AIS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。
- 6、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
(<https://mpbais.motcmpb.gov.tw>) 顯示AIS岸台接收紀錄（包含正確之MMSI、船名、經緯度及紀錄時間）之查詢畫面。
- 7、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。

(二) 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，並彙整名單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前將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。

(三) 本部審查合格後，將合格補助對象通知區漁會，並依申請順序由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

七、受補助之漁船筏出港時，應開啟本部補助之AIS，並配合本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抽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執行抽查期間，自撥付補助款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一項漁船筏經抽查未裝設AIS或出港未開啟AIS者，本部得命限期改善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撥補助款；已核撥者，應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：

- (一)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。
- (二)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購買裝設AIS。
- (三) 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，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。
- (四) 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。
- (五) 違反第七點第三項規定，經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又經抽查不符規定。
- (六)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九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附件一

裝設 AIS 補助登記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漁船筏船名		漁船筏統一編號	
MMSI 號碼	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	
申請人(簽名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受理日期	順位	登記序號	漁會承辦人簽章	漁會主管複核簽章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件一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確認申請人基本資料與漁管系統資料相符。
- 二、因補助數量有限，應依申請人送件順序，標註順位及登記序號。

附件二

裝設 AIS 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漁船筏船名		漁船筏統一編號	
設備廠牌		設備型號	
MMSI 號碼		設備價格	
匯款銀行		匯款帳號	

檢附文件審核			
項目	檢附文件	審核	審核事項
AIS 發票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114年。
AIS 認證報告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一、確認為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-1、IEC 62287-2或 IEC 61993-2之認證報告。 二、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其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。
AIS 主機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，且與認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。
AIS 岸台接收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確認為航港局 AIS 岸台接收紀錄(含正確之MMSI、船名、經緯度、紀錄時間)。
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漁業管理系統確認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間內。

切結聲明：

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事，如有違反法規，願負相關責任，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並退還全數補助款，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簽名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日期		漁會承辦人簽章		主管複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附件二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請確認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漁船筏船名、漁船筏統一編號、MMSI 號碼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，且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。
- (二) 請確認設備廠牌、設備型號、設備價格與機器驗證報告、發票金額相符。
- (三) 請確認匯款銀行、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。

二、檢附文件審核：

- (一)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，於檢附文件、審核欄位打勾。
- (二) 請確認發票為114年開立。
- (三) 請確認 AIS 設備照片係於漁船筏上拍攝，且可以清楚看到廠牌或型號及位於船舶之相對位置。
- (四) 請確認 AIS 岸台接收紀錄之船名、MMSI 與漁業執照內容相符。

三、切結聲明欄：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。

四、漁會審核欄：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，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實簽名或蓋職章。